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星期一）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伊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转让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利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利国际发展”）向瀛德控股有限公司（“VINDUS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瀛德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中国辉山乳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山乳业”）145,202,000 股普通股股份。

2013 年，公司通过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伊利国际发展以 2.67 港元/股的价格认购辉山乳业 145,202,000 股普通股股份，约占辉山乳业总股本的 1.08%，投资金额 5000 万美元。鉴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

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伊利国际发展拟转让其持有的辉山乳业 145,202,000 股普通股股份。

股权转让价格：

在近两个月，辉山乳业（06863.HK）日前的股票价格约为 2.92 港元/股上下波动，市值约 394 亿港元。2016 年 4 月 19 日辉山乳业收盘价为 2.94 港币，在现有的股价基础上，伊利国际发展与瀛德控股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并确认辉山乳业股权的转让价格总额（以下简称“转让对价”）将按以下方式计算：

1、如果瀛德控股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支付转让对价的全额，双方同意并确认辉山乳业股价的转让价格为 2.86 港币/股，对应转让对价的总额计算为：

$145,202,000 \times 2.86 \text{ 元港币} = 415,277,720 \text{ 元港币}$ （约 346,920,000 元人民币）

2、如果瀛德控股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转让对价的全额，双方同意并确认辉山乳业股价的转让价格为 2.90 港币/股，对应转让对价的总额计算为：

$145,202,000 \times 2.90 \text{ 元港币} = 421,085,800 \text{ 元港币}$ （约 351,780,000 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